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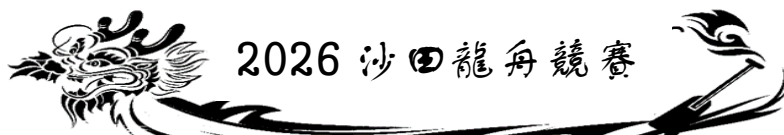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：



沙田體育會



協辦：



《參賽章程》

比賽日期：2026年6月19日(星期五) 農曆五月初五日

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 至 下午1時

比賽地點：沙田城門河(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)

賽事內容：

*按實際盃賽及報名隊伍數目作出最後修訂

項目	賽程	名額	報名費	報名人數	出賽人數			*暫訂賽制
					划手	鼓手	舵手	
中龍公開賽	500 米	16 隊	\$2,500	30 名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(全男性)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 及 2 名 進入中龍金盃賽 每組第 3 - 5 名 進入中龍銀盃賽
中龍混合公開賽		24 隊		30 名	最多 20 名 最少 16 名 女性划手限定 8 至 10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 - 3 名 進入中龍混合金盃賽 每組第 4 - 6 名 進入中龍混合銀盃賽
小龍公開賽	300 米	16 隊	\$2,000	20 名	8 至 10 名 (全男性)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 - 3 名 進入小龍金盃賽
小龍混合公開賽		16 隊		20 名	8 至 10 名 女性划手限定 4 至 5 名	1 名 性別不限	1 名 性別不限	每組第 1 - 3 名 進入小龍混合金盃賽
鳳艇公開賽		16 隊		20 名 (全女性)	8 至 10 名	1 名	1 名	每組第 1 - 4 名 進入鳳艇金盃賽

參賽資格：歡迎年滿 16 歲或以上人士/團體/商號/學校組隊參加。

獎 項：各項盃賽決賽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均可獲得獎盃、獎牌及獎旗。

贈 品：每隊參賽隊伍可獲送贈：

1. 賽事當日嘉賓證 2 張
2. 金豬乙隻
3. 飲品
4. 紀念特刊乙本

報名日期：由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:00 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6:00 止 (先到先得、額滿即止)

報名手續：1. 報名表格可親臨沙田體育會索取或於本會網頁 www.stsa.org.hk 下載

地 址：沙田瀝源邨壽全樓地下 107-11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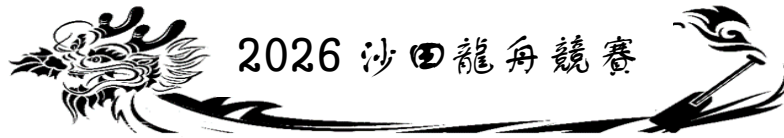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2691 5657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-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星期六 -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2. 填妥報名表格後請連同參賽費用一併遞交或郵寄本會。(郵戳日期以 4 月 10 日為準)
劃線支票抬頭為「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」，凡退票者，本會將徵收 \$100 作手續費。



《參賽須知》

1. 參賽資格經確認後，如中途退出、棄權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。賽事如因天氣惡劣而取消，所繳報名費用亦概不發還。
2. 每位參賽者不得在同一賽事項目中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出賽。
3. 隊伍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隊名；任何隊伍不得在同一賽事項目內以相同或相若之隊名參賽。
4. 大會有權拒絕或取消隊名含有不雅成份之隊伍報名參賽。
5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需確保其隊員懂得游泳，且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。參賽者因體格及泳術不佳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，大會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6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之「競賽規則」，如有違反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或/及賽事成績。
7. 大會盡量保障參加者於練習及比賽時在安全環境下進行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的責任，故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及自行購買適當保險。
8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需確保其 18 歲以下之參賽者已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參加練習及比賽。
9. 如練習及比賽期間隊伍對賽會提供之器材造成破壞或損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10. 每支隊伍必須委任 2 名領隊(非隊長及參賽隊員)，負責在典禮區領取獎項。
11. 賽事當日每隊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制服出賽。
12. 賽事當日早上六時前，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、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賽事將會取消，請留意最新天氣消息。
13. 從是次活動中所拍攝的個人或隊伍之肖像皆屬本會擁有，本會有權利用該等照片作網頁報導及來屆龍舟活動宣傳之用。

領隊會議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 晚上 7 時正

地點：以視像形式進行 (有關視像會議連結及安排容後通知)

議程：1) 賽事分組；2) 線道抽籤；3) 練習時間分配

注意事項：1) 各參賽隊伍只限派出 1 名代表出席

2) 線道抽籤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www.stsa.org.hk

3) 各入選隊伍必須於 5 月 5 日前提交參賽隊員資料(「隊員登記表格」可於本會網頁下載，填妥後請電郵至本會 stsa1d@yahoo.com.hk)

龍舟練習：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9、10、16、17、23、24、30、及 31 日(逢星期六及星期日)。

練習地點：沙田城門河(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)

練習節數：大會提供合共三節免費練習，每節 1.5 小時。

練習安排：1. 於 4 月 17 日領隊會議中公佈有關詳情，及再以書面通知各隊伍。

2. 如需更改練習時段，必須以書面向大會申請，並提出充份理由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3. 不擬參與練習的隊伍，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列明，大會將不會作任何練習安排。

4. 練習期間大會只提供艇隻及木槳供隊伍自行練習，**教練及舵手**需由隊伍自行安排。

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及執行而無須作任何事前通知。

主辦：

沙田體育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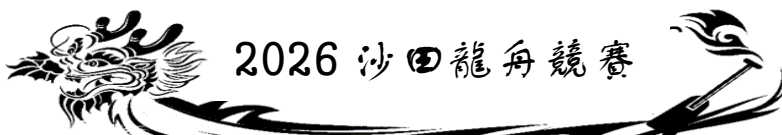


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
沙田民政事務處 協辦



協辦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

《報名表格》

(每張報名表格代表一支隊；團體或機構如有多項報名，必須個別填寫報名表格)

參加組別 請以☑表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龍 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龍 混合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龍 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龍 混合公開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鳳艇 公開賽
隊伍名稱	中文				
機構名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人 *(領隊不得 與隊長及隊 員相同)	姓 名		電 話		電 郵 / 傳 真
	領 隊	1.			
		2.			
隊 長					
報名費	賽 項	金 額	銀 行 / 支 票 號 碼	現 金	大 會 專 用
	中 龍	\$2,500			收 據 號 碼
	小 龍 / 鳳 艇	\$2,000			收 據 號 碼
	支票抬頭：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				大 會 簽 署

聲明

本人_____ (領隊) 聲明本隊所有隊員之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，而未滿 18 歲的隊員亦已獲得家長/監護人批准並同意參加。如因本人及本隊隊員疏忽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練習及比賽期間(包括前赴或離開比賽場地)的財物損失或傷亡，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，同時本隊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定的一切比賽規則。

領隊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本隊伍 *將 會 / 不 會 參與大會提供的 3 節免費龍舟練習 (1.5 小時/節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
主辦：



沙田體育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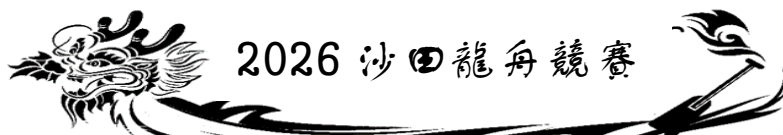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
沙田民政事務處 協辦



協辦：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

2026 沙田龍舟競賽

《競賽規則》

1. 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裁判員之指令，倘若有不服從裁判決定或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即時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. 各領隊/參賽隊伍須確保在比賽場地自行展示的物品、資料、服飾、自攜划槳及己隊參賽隊員均不會進行涉及危害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行為，有關違規行為亦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必須監管該隊隊員之紀律，倘有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判停賽一年。
4. 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(IDBF)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，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。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，須於比賽 1 小時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「驗槳區」(設於籃球場)供賽會驗證。(檢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，及/或由檢錄裁判長簽署作實)。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，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。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。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則不獲承認。
5.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所屬場次開賽前 30 分鐘攜同賽員証到達召集處報到，並經檢錄組工作人員核實出賽人數；集合後由大會安排前往上落艇區準備落艇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特別情況下，大會有權作出艇隻調動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拒絕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
7. 上線時，所有龍舟應於起點一致排列，舵手須緊拉著起點繩索，隊員停止所有划槳動作，鼓手亦須停止敲鼓，直至發令員發號司令『預備』，然後鳴響一聲後方可划槳前進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8. 賽事採用一次出發制起步，凡有隊伍出現偷步或犯規，賽事將繼續進行，偷步或犯規的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大會不接受隊伍以站立或半蹲方式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0. 賽事進行時，每艘龍舟須依照本身線道前進，不准越線。
11. 艇上的線道顏色旗幟應整枚張開，不可紮起，亦不得擅自豎立其他旗幟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
主辦：



沙田體育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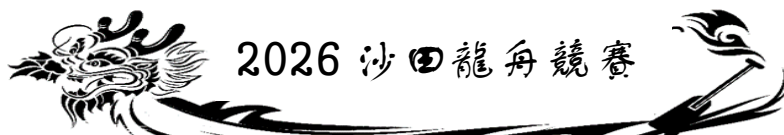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
沙田民政事務處 協辦



協辦：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

12. 比賽完畢後，各隊伍必須盡快將艇隻及器材完整歸還大會負責人點收，如有隊伍故意破壞或弄沉艇隻及器材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今後所有參賽權利，一切維修或賠償費用均由該隊全數負責。
13. 決賽勝出(冠、亞、季及殿軍)之隊伍，其領隊須立即到達頒獎台旁等候領獎，待大會裁判正式宣佈結果後接受獎項，否則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14. 賽事進行期間之電視播映、電影紀錄片拍攝、電視台、電台及報館之採訪，均由本會決定及負責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自行安排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15. 大會嚴禁隊伍於大會地內任何地方進行拜神儀式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16. 賽員在練習及比賽期間，倘因任何意外以致身體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大會概不負責，不諳水性者及不適宜作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。
17. 參加者不得攜帶任何構成危險或阻礙活動進行的物品（例如攻擊性武器、易燃物品或爆炸性物品等）進入大會場地範圍，違者將會被要求即時離開。
18. 由於活動於早上舉行，請各參加者保持安靜，以減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。
19. 為減少意外發生，主辦機構呼籲各參加者切勿於起點、活動沿途及終點停留拍攝。
20. 為減輕終點擠迫情況，及避免與其他艇隻發生碰撞，請所有隊伍在抵達終點後盡快離開終點區。參加者親友如欲觀看賽事，或為參加者打氣，可前往「公眾人士觀賞區」觀看賽事。
21. 參加者不得攜帶揚聲器、旗幟、橫額、附有標語的單張或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宣傳品，除非得主辦機構批准。
22. 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干擾或意圖干擾活動的進行，會被要求即時離開。
23. 如參加者的行為構成不利國家安全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有權終止其參加本活動。
24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，而無須作任何通知。